

证券代码: 601369

证券简称: 陕鼓动力

公告编号: 临 2024-021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西安长青动力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 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,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全资子公司西安长青动力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长青租赁公司")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8.4亿元的借款额度,其中应收账款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8.4亿元。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管理办法》规定,本次 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借款事项主要内容

长青租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8.4亿元的借款额度,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,借款利率不超过4.35%,借款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、保理等,长青租赁公司需向银行质押或转让应收账款等资产。

借款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,具体借款额度、品种、期限等,以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。

二、借款条件概述

针对以上借款事项,长青租赁公司需向银行质押或转让应收账款等资产,其中,转让应收账款开展保理融资的额度不超过8.4亿元,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业务概述:长青租赁公司作为租赁服务提供方,将向客户提供租赁物所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合作机构,合作机构根据受让合格的应收账款向长青租赁公司支付保理款。
 - 2、合作机构:长青租赁公司拟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为国内商业银行。
- 3、业务期限:保理业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,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。
 - 4、保理融资额度:不超过8.4亿元。
 - 5、保理方式:有追索权保理方式。
 - 6、保理融资利率:不超过4.35%。

三、影响



长青租赁公司向银行质押或转让应收账款等资产用于申请借款,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、盘活账面资产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,有利于长青租赁公司业务的发展,符合长青租赁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